

# 安多县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 工作调查技术方案

陕西\*\*\*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 安多县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 工作调查技术方案

测绘专业任务承担单位（盖章）：            设计负责人：

陕西\*\*\*\*有限公司

主要设计人：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批准单位或部门（盖章）

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概述 .....	- 1 -
1.1 目的与任务.....	- 1 -
1.1.1 目的.....	- 1 -
1.1.2 任务.....	- 1 -
二、地理位置 .....	- 1 -
三、工作依据 .....	- 2 -
四、主要的技术指标和规格.....	- 3 -
4.1 数学基础.....	- 3 -
4.2 比例尺.....	- 3 -
4.3 数据单元.....	- 3 -
4.4 计量单位.....	- 3 -
五、实施方案 .....	- 3 -
5.1 技术路线.....	- 3 -
5.2 准备工作.....	- 4 -
5.2.1 资料收集与利用分析.....	- 5 -
5.2.2 调查工作底图制作.....	- 6 -
5.3 权属调查.....	- 6 -
5.3.1 发包方调查及编码规则.....	- 6 -
5.3.2 承包方调查及编码规则.....	- 7 -
5.3.3 承包草原地块调查及编码规则.....	- 9 -
5.3.4 权属调查情况处理.....	- 11 -
5.4 审核公示.....	- 12 -
5.4.1 公示材料准备.....	- 12 -
5.4.2 审核公示.....	- 12 -
5.4.3 勘误修正和结果确认。.....	- 13 -
5.5 数据库和信息系統建设.....	- 13 -
5.6 建立登记簿并签订合同.....	- 13 -
5.6.1 完善草原承包合同.....	- 13 -
5.6.2 申请.....	- 13 -
5.6.3 建立登记簿.....	- 13 -

5.6.4 打印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书.....	13 -
5.6.5 编码方法.....	13 -
5.7 颁发权证.....	14 -
六、资料归档.....	15 -
七、成果质量检查.....	16 -
7.1 检查工作的比例.....	16 -
7.2 检查的主要内容.....	16 -
八、质量保证措施.....	16 -
8.1 项目管理.....	16 -
8.2 资料管理.....	17 -
8.3 工期保证措施.....	17 -
8.4 质量保证措施.....	18 -
附件一 发包方调查表.....	20 -
附件二 承包方调查表.....	22 -
附件三 承包地块调查表.....	25 -
附件四 草原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28 -
附件五 草原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30 -
附件六 草原承包合同.....	33 -
附件七 草原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36 -
附件八 村镇承包草场分布图.....	43 -
附件九 草场确权牧户信息采集表.....	44 -

## 一、概述

为了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2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我县决定落实草原“双权一制”（所有权、使用权和承包经营责任制），做好草原确权承包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西藏自治区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和要求，按照《西藏自治区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调查技术规程》要求，结合我县草原承包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1.1 目的与任务

#### 1.1.1 目的

在全县第二次草原普查成果基础上，参照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以承包农牧户（到户、到联户、到组）为单位实地勘测调查，全面细化和完善全县草原承包经营权基础数据，掌握详实准确的全县草原承包经营权现状和变化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草原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实现草原确权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调解处理草原纠纷、完善补贴政策、征地补偿和抵押担保等各项工作需要。

#### 1.1.2 任务

##### 1) 查清草原承包经营权状况

查清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地址、承包方草原承包经营权权属等信息；查清承包草原的名称、面积、四至、空间位置、草原用途等信息。

##### 2) 建设草原承包数据库和信息系统

建立集影像、图形、权属为一体的草原承包信息数据库和信息系统。

## 二、地理位置

安多县，隶属西藏那曲地区，安多，藏语意为“末尾或下部”，地处西藏北部，著名的唐古拉山脉南北两侧，东与青海省治多县、杂多县、西藏聂荣县为邻，南与那曲县接壤，西与班戈县

、双湖县搭界，北靠青海省格尔木市，是西藏地区的北大门；属高原亚寒带气候，全县面积约10万平方公里。

地形属高原山川类型。以唐古拉山主脉为脊，无数大小山峰造迄连绵，高低起伏，由西向东，北有唐古拉山、可可西里山和祖尔肯乌拉山，中部有托尔火山，南部有桑卡等山脉，是中间高南北低、西高东低之势，由中部唐古拉山主脉的6604米逐渐下降到唐北的4704多米、唐南的4500多米，形成“屋脊”状。

安多县属高原亚寒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空气稀薄，昼夜温差大，四季不分明，多风雪天气。无绝对无霜期。年日照时数为2847小时，年降水量为435毫米。自然灾害主要有雪灾、旱灾、风灾、冻灾、涝灾、冰雹等。县城年平均气温—2.8℃，最冷的一月份平均气温—14.6℃，最热的七月份平均气温7.8℃，年大风日数在200天以上。

### 三、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
- 5)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 6)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GB/T10113-2003）；
- 7)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 8)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17798-2007）；
- 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2)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00）；
- 1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 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 1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农经办〔2015〕13号）；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农经办〔2015〕23号）；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0年度试用）》；

3)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函〔2021〕76号）。

4) 《西藏自治区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调查技术规程》

5) 《西藏自治区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数据库标准》

## 四、主要的技术指标和规格

### 4.1 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数据按 3° 分带。

### 4.2 比例尺

调查基本比例尺为 1: 10000。基础地理资料较好地区调查可自行采用更大的比例尺。

### 4.3 数据单元

栅格影像和矢量数据均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进行划分。

### 4.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sup>2</sup>），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sup>2</sup>），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有效数字。将亩作为辅助面积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五、实施方案

### 5.1 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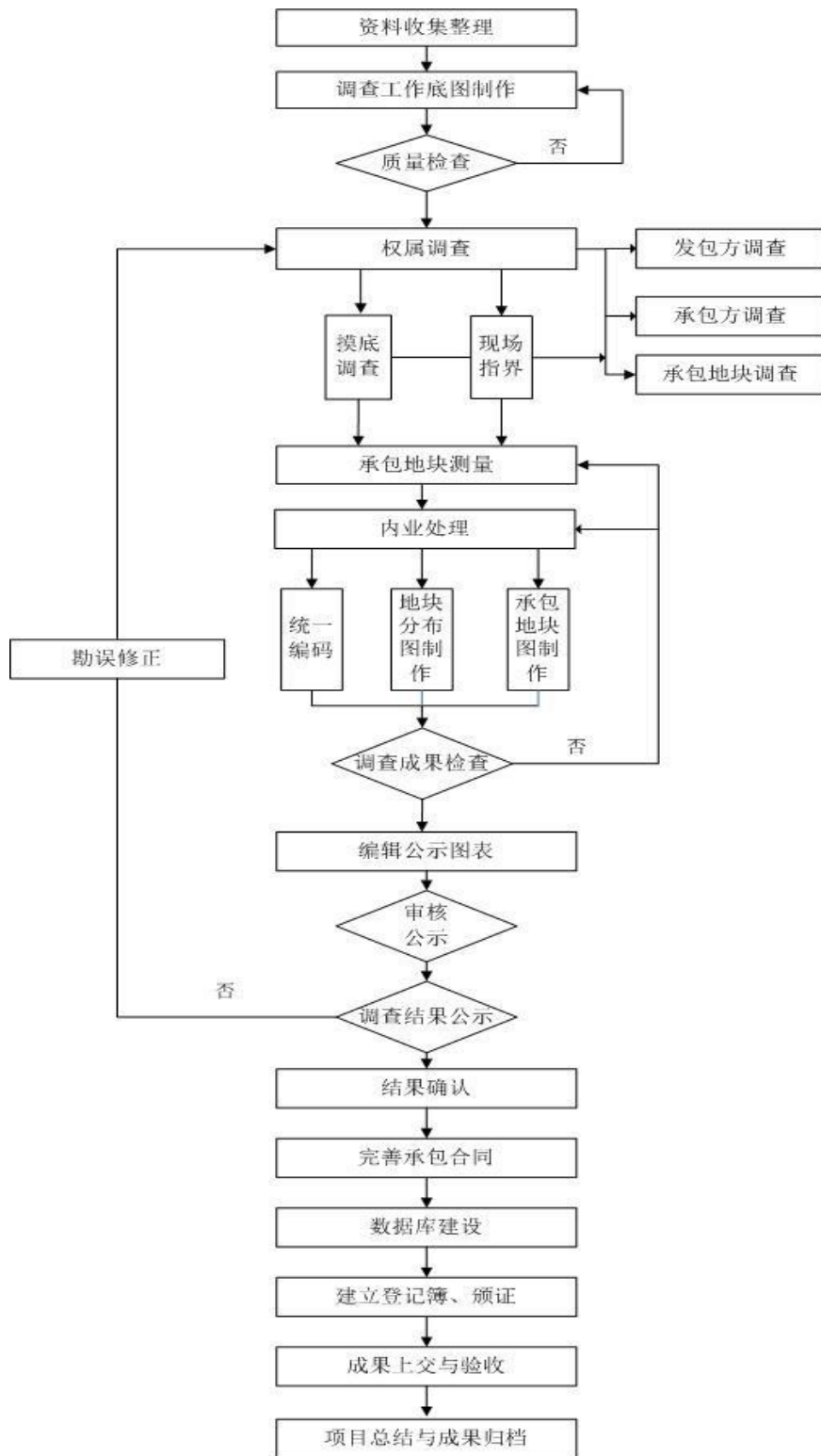


图1 技术路线

## 5.2 准备工作

包括制订方案、宣传培训、资料准备、图表及工具准备等。



## 5.2.1 资料收集与利用分析

资料收集分析是项目开展前的重要准备工作，是草原确权工作的基础。

### 1. 从自然资源局收集资料

(1) 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提取县、乡、村三级工作界线作为本次调查的范围线；提取草地图斑，作为确权范围、土地性质等的参考。

(2) 集体土地确权数据。提取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界线，作为确定承包草原的权属性质的参考。

(3) 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成果。领取自治区统一下发的影像成果，作为调查、勾绘草原图斑的底图使用。

(4) 历年土地征收成果。提取土地征收边界线，作为草原与非草原的界线。

(5) 控制资料。作为实地测量的基础依据。

### 2. 从农业农村局收集资料

(1) 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数据。收集 2014 年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提取全县（区）草原图斑及其类型、面积等属性信息，作为草原确权时权源、草原类型及草原等级的参考。

(2) 2011年第二次草原普查成果数据。提取草原图斑，作为本次草原边界址点、线的勾绘参考。

(3)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提取承包地块图斑，作为与草原图斑之间的界线。

### 3. 从林业和草原局收集资料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权范围资料。提取林权范围线，作为确定承包草原与林地之间的参考分界线。已发林权证，但是2011年第二次草原普查将其纳入确权范围的图斑，原则上本次确权时应予以扣除，但是当扣除后草原面积小于合同面积时，可通过民主协商确定，由农牧民代表大会决定是否扣除；未发权证的，协商解决，避免数据重合。

### 4. 从民政局收集资料

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作为行政区域界线成果入库上交。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2020

）》执行，乡镇、村级、组级行政区划代码从各区县民政局收集，作为确定发包方编码的主要依据。

## **5. 从牧民收集资料**

(1) 户籍信息。身份证、户口簿，作为草原承包方及其家庭成员信息的主要来源。

(2) 2011年第二次草原普查颁证成果。包括草原承包合同、草原承包经营权证、草原补助登记卡以及涉及草原承包经营权设立、变更、转让和灭失的会议记录、决议和表决结果等，作为本次牧户或联户级草原确权的权源依据。

### **5.2.2 调查工作底图制作**

以自治区下发的DOM为基础，叠加行政区划、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集体土地确权、农村土地（耕地）确权、林权等数据，以村（组）为单位制作调查底图。

## **5.3 权属调查**

权属调查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草原承包经营权进行调查，查实承包草原空间位置、界址点、四至、草原用途及相关地名地物与权利人的基本信息，填写相关调查表格。权属调查是本次草原承包经营权调查的核心内容，是草原承包经营权登记的重要环节。

### **5.3.1 发包方调查及编码规则**

#### **1) 调查内容**

发包方调查内容包括发包方的名称和负责人姓名、地址等。

#### **2) 确定发包方**

农牧民集体所有的草场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牧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牧民集体使用的草场，由使用该草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 **3) 编码规则**

##### **(1) 代码结构**

发包方代码由两段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代码结构如图5.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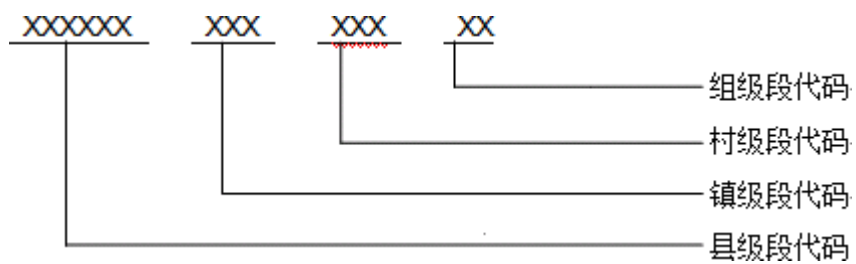


图2发包方代码结构图

## (2) 编码方法

在发包方代码结构中，县级段代码位数6位，表示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按GB/T2260的规定执行；镇级段代码位数3位，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按GB/T10114的规定执行；村级段代码位数3位，表示行政村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所属镇（街道）编订；组级段代码位数2位，表示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代码从01开始，按升序编码，最多编至99，由所属行政村编订。

## (3) 赋码规则

在发包方代码结构中，当村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发包方时，组级段代码范围为01~99；当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为发包方时，组级段代码用“00”表示；当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发包方时，村级段代码和组级段代码分别用“000”和“00”表示。承包期内，发包方因行政区划调整、村组调整而变化时，发包方编码按调整后编码。

### 5.3.2 承包方调查及编码规则

#### 1) 调查内容

a.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调查内容包括承包方代表的姓名、地址以及农牧户家庭成员等情况；

b. 承包方草原承包经营权权属信息，包括草原承包经营合同和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等信息。

#### 2) 确定承包方代表

承包方调查以收集到的2011年第二次草原普查的草原承包经营合同、草原承包经营台账、已经颁发的草原承包经营权证和其他合法权属资料为基础，农牧户家庭成员信息以户口簿、婚姻登记证或户籍证明资料为基础。承包方代表按以下情形确定：

a. 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上记载的人；

b. 未依法登记取得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的，为在承包合同上签字的人；

c. 前两项人员不一致时，以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上记载的人为准；

d.

前两项规定的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确认的，为牧户成员推选的人；

e. 承包方代表为农牧户成员或农牧户推选的人时，可通过填写承包方代表声明书方式予以确认。

### 3) 家庭成员调查

家庭成员以现有承包关系的实有成员为基础进行登记，已故、外迁人员（如入伍、国家公职人员、外嫁等）、新增人员（如新生、嫁入、入赘等）予以记载，在成员备注中予以注明，并计入家庭人口总数。

### 4) 编码规则

#### (1) 代码结构

承包方代码由两段18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代码结构如图5.4.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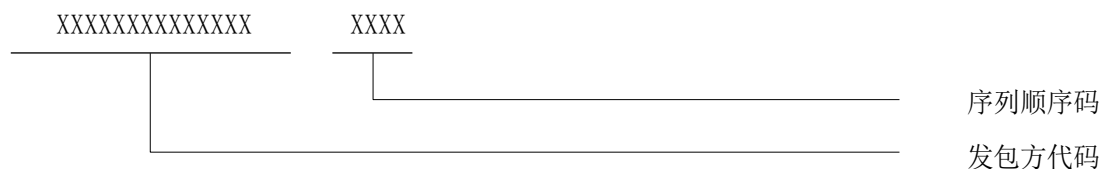


图3承包方代码结构图

#### (2) 编码方法

在承包方代码结构中，第一段为发包方代码，按照发包方编码规则进行编码；第二段为4位序列顺序码，代码从0001开始，在发包方代码后按升序编码，最多编至9999。

#### (3) 赋码规则

在承包方代码结构中，第一段采用发包方编码赋码规则；第二段采用序列顺序码，由4位数字构成，具体划分为：0001~8000表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牧户（联户），8001~9000表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个人及其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个人，9001~9999表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单位及其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

承包期内，承包方的代表人或者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承包方编码保持不变；增加承包方，新增承包方在原承包方代码最大顺序号后续编；承包方草原承包经营权全部灭失后，该承包方代码作废，作废代码不再赋予其他承包方。

### 5.3.3 承包草原地块调查及编码规则

## 1) 调查内容

对每户的承包草原地块进行逐一实地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承包地块的界址及界线走向、面积、空间位置、四至、草原用途、草原利用类型及相关权利人情况。按照确权确地和确权确股不确地两种调查方式，分以下情况执行：

a. 凡草原已承包到户、四至明确清晰的，都要调查到户确权确地；

b. 对草原规模流转、土地整理等原因导致原有承包地块四至难以明确的，在所涉整块草原外边线测量定位基础上，采用虚拟还原、按序排位等农牧民认可的方法确权确地，虚拟还原的应依据四至边界未打破前的影像或示意图进行还原，按序排位应按原承包面积与实测面积所占系数的大小划分承包地块，由农牧户协商确定排位方式。

c. 对整村整组共有等特殊情况，经发包方申请报县政府审核批准后可确权确股不确地。对所涉草原进行测量定位绘图，根据原有总分关系确定承包农牧户承包面积。向承包户颁发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书，确权方式注明为“确权确股不确地”。

## 2) 确定地块边界

界址点、界址线坐标是确定承包地块地理位置的依据，是丈量承包地块面积的基础数据。采用图解、实测等方法对界址点、界址线进行测量。

### (1) 图解法

在DOM上直接勾绘承包草原地块边界，获取界址点、界址线。根据实地指界调查形成的调查草图、调查记录、承包地块调查表，以正射影像图数据为基础，在计算机上采用作图软件将权属界址(界线)矢量化上图，注记承包方名称、地块编码、合同面积，以及其他权属信息和相关信息。

矢量图上界址点、权属界线应与影像严密套合，移位一般不大于图上0.1mm，影像不清时最大移位不得大于图上0.3mm。应表示清楚权属界线与界标物的关系，以相应线型进行表示，以单线线状地物中心线为界的权属界线应严格按影像中心进行矢量化按相应线性表示。

对地块四至描述起关键作用的地物信息，如沟渠、道路、田坎、居民地、荒地等需进行矢量化，最小上图面积为图上1mm。

### (2) 实测法

对于在DOM

上被遮挡、分辨不清、实地已发生变化或有争议的草原地块，利用精密单点定位（PPP）或者RTK技术，采用实测法测量。实测法所用测量仪器应在使用前进行检定，并提供检定合格证明资料，测量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业。

### （3）范围

依据二轮草原承包台账（权证）和2011年第二次草原普查成果数据成果，参照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农村土地（耕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林权资料范围，确定地块边界。现场调查中的道路、沟坎（大型）、湖泊、河流、冰川、裸岩地、居民区等非草地图斑应扣除。涉及湖区草地、林草混交草地，应以水岸线和林地边线为界，向草地侧设置不少于15米的缓冲区。

### （4）界址设立与界址点编号

承包地块以草原承包经营权界线为设立依据。界址点设置的原则如下：

- ①界址点的设置能够准确表示界址线的走向；
- ②相邻承包地块的界址线交叉处应设置界址点；
- ③承包地块依附于沟渠、道路、田坎等现状地物的交叉点应设置界址点；
- ④界址线类型发生变化时，变化处应设置界址点。

## 3) 编码规则

### （1）代码结构

承包地块代码采用两段19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代码结构如图5.4.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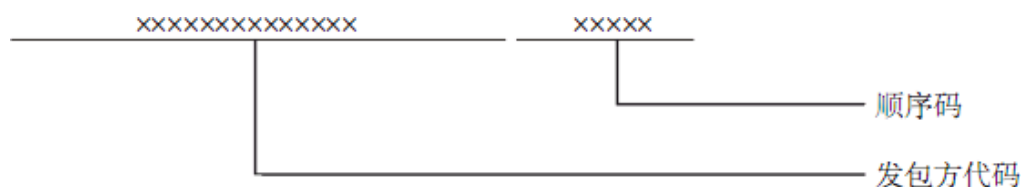


图4承包地块代码结构图

### （2）编码方法

在承包地块代码结构中，第一段为发包方代码，按照发包方编码规则进行编码；第二段为5位系列顺序码，代码从00001开始，在发包方代码后按升序编



码，最多编至99999。

### （3）赋码规则

在承包地块代码结构中，第一段采用发包方赋码规则；第二段代码赋码范围为00001~99999。

在承包期内承包草原的名称以及草原利用类型等发生变化时，承包地块编码保持不变；承包地块界址发生变化，承包地块代码在相应的最大承包地块顺序码后续编，该承包地块代码作废，作废代码不再赋予其他承包草原。

## 5.3.4 权属调查情况处理

### （1）土地所有权存在争议的承包经营权登记

与其他村民小组或单位之间存在土地所有权争议的，应先申请国土资源部门调查、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明确土地所有权后，再进行草原承包经营权登记。草原所有权一时难以明确的，可以暂缓登记。

### （2）存在承包经营纠纷土地的登记

对于承包地块和边界存在争议的，由草原承包登记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拿出处理意见协调解决，纠纷解决后再进行登记，或者按第二次草原普查承包方案确定登记。承包纠纷一时难以解决的，可以暂缓登记。

### （3）承包方分户的承包地登记

对第二次草原普查以后承包方分户的，按照分户以后各方对土地的占有现状进行登记，按所分户数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对存在争议的，先由当事人解决争议再进行登记。

### （4）丈量土地引起相邻农户承包纠纷的处理

对于实测丈量土地以后发现相邻农户的承包地界畔位移较大的，按应分承包地实测丈量确定的新界畔进行登记。对随之而来的以前年度利益补偿问题，按处理农村草原承包纠纷的途径和程序规定，由当事人申请处理。

### （5）出嫁女和入赘男的承包地登记

出嫁女和入赘男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其在原居住地的承包地不得收回。新居住地变更分配承包土地时，应将其纳入分配承包地范围。新居住地已给其分配承包地的，现居住地村民小组有向原居住地村民小组告知的义务，原居住地不再保留其承包地。

### （6）劳务输出农民的承包地登记

不得以农民外出务工经商而影响承包土地登记。对于常年外出未归、未委托代理人又无法联系的外出人员，可按正常情况办理登记，其土地暂由集体经济组织按集体地代为管理，代管期间承包金纳入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入。

#### (7) 移民搬迁农民的承包地登记

经当地政府批准建制移民搬迁的，如果没有并入新居住地的村民小组，仍按原承包土地进行登记；若并入新居住地村民小组，按合并村民小组的情况登记。农户自行跨村民小组迁移的，不适用此类情况。

### 5.4 审核公示

#### 5.4.1 公示材料准备

制作公示表、公示图、户籍信息表，组织县（区）自然资源局、发包方、农牧户到场审核确认。公示表内容包括承包方代表、合同面积、草原名称、草原编码、四至信息；公示图是将承包草原地块叠加影像，注记草原编码、草原等级、面积、比例尺等信息；户籍信息表包括发包方内所有承包方代表及其家庭成员的户籍信息。

#### 5.4.2 审核公示

将公示图、表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至少为 7 天，组织农牧户在公示期内进行信息核实，对有疑问的地方进行记录。重点核实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核实承包方代表姓名与身份证是否一致；
- (2) 核实地块位置形状是否正确；
- (3) 检查地块与表格是否有效对应，有地块合并或分割的标注在图上；
- (4) 确定承包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别较大时是否改动；
- (5) 缺地漏地补充。

一轮审核确认提出的问题进行实地确认修改，再进行二轮公示确认。如再有问题需实地调查修改，然后进行张榜公示，直至修改无异议为止。

#### 5.4.3 勘误修正和结果确认。

对公示的问题需实地调查进行修改。公示无异议的，由承包方代表签订公示无异议声明书、公示信息表、公示图，同时根据调查和公示结果以承包方为单位制作草原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由发包方、承包方（代表）进行签章确认。

## 5.5 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设



承包方代码

承包方式代码

图5承包经营权证代码结构

在承包合同和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代码结构中，第一段为承包方代码；第二段为承包方式代码，用1位英文字母表示。

### （3）赋码规则

在承包合同和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代码结构中，第一段采用承包方编码规则编制；第二段根据农业部和甘肃省规定采用不同代码命名，汇交农业部数据库中承包合同和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采用“J”表示家庭承包，采用“Q”表示其他方式承包；汇交数据中，承包合同采用“H”表示，草原承包经营权证采用“Z”表示，登记簿采用“B”表示。

承包期内，新增承包合同和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其编码在承包合同和农村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第一段（承包方代码）最大顺序号后续编；承包方草原承包经营权全部灭失后，该承包合同和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代码作废，作废代码不应再赋予其他承包合同和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 5.7 颁发权证

包括权证打印、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或联户或牧户承包地块示意图制作粘贴等。

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是草原承包合同生效后，国家依法确认农牧户享有草原承包经营权的法律凭证。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登记簿内容，向承包方颁发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书。

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以承包方为单位，注明草原承包方式，内容包括：发包方名称、承包方代表姓名、地址、承包期限、权利人以及内容变化情况、承包草原名称、四至、面积、编码等内容。草原承包经营权证应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执行。

## 六、资料归档

包括纸质成果整理、分类、归档等工作，遵循三级归档的原则。包括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图件及汇总表格成果、公示成果以及相关文字材料报告等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归档。经检查合格后，对确权成果进行分类整理。整理时通常分为两类：能够继续进行下一步工作的权属材料，即调查成果合格；不能继续进行下一步工作的权属材料，即调查成果不合格或权属尚有问题的材料，对这些内容需附详细的情况说明。分类完成后，将权属调查表和有关调查材料，按发包方为单位分别装袋，整理归档。文件袋封面应注明发包方名称、编码、份数等内容，以便于保管使用。

成果汇交清单如下：

#### （一）文字成果

主要包括工作方案、技术设计书、纠纷调解协议书、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检查验收报告、申请书、委托书、报告、决议（意见）以及会议记录等材料。

#### （二）图件成果

主要包括工作底图、公示图、地块分布图、数字正射影像图、牧户示意图等图件。

#### （三）簿册成果

主要包括草原承包台账、草原承包合同、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草原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草原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等簿册。

#### （四）数据库成果

主要包括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

#### （五）其他成果

除上述成果以外的过程性和说明性资料（包含电子版）。

## 七、成果质量检查

安多县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行三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即作业员的自检、作业队的互检、作业单位及安多县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专检和上级部门验收。

### 7.1 检查工作的比例

自检：自检比例内外业均100%检查；

互检：互检内业为100%，外业不低于30%；



专检：任务完成情况、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检查记录均进行100%检查；内业抽样比例不低于20%、外业检查比例不低于20%，巡视检查比例不低于40%。

## 7.2 检查的主要内容

(1) 调查成果检查主要包括各类精度（界址点、面积等）检查、指标的合格性审查等；

(2) 调查程序（指界、作业、公示、确认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形成的要件成果（数、图、册、簿及形成的其他成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数据库检查主要对需要提供的数据成果在分层、属性结构、字段命名、数据字典、数据格式、编码规则、拓扑关系等方面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统计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主要针对统计汇总的数据成果与原始数据、图件、簿册之间进行一致性检查。

## 八、质量保证措施

### 8.1 项目管理

根据国家、西藏自治区关于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相关技术规范，我司精心组织成立项目部。项目部领导小组以我司总经理为项目行政主管、副总经理为项目经理，目的是统一对项目的技术、质量及工期进行管理。项目经理下设项目技术负责、项目副经理，分别主管项目技术生产、项目成果质量监督及项目后勤管理。项目技术负责及项目副经理下设外业技术部、内业技术部、技术质量部、财务部、后勤管理部等5个部门；下设5个作业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生产岗位的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按照技术设计进行作业，并对作业成果质量负责。在生产中应用的计算机软件及需用的各种物资，应能保证满足产品质量的要求，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技术质量部，贯彻技术标准及质量文件，对作业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处理质量问题，组织实施内部质量审核工作。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应及时进行跟踪处理，做出质量记录，采取纠正措施。不合格品经返工修正后，应重新进行质量检查。

项目部是项目开展的指挥部和决策中心，统管整个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控制、协调以及有关方面的外部沟通，负责各作业组的协调工作，统筹项目资源。

作业组长是生产的直接指挥者，是班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班组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生产过程要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

各小组之间互相沟通、有机协调、各尽其责。通过这种既有分工，又有联合，既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监督，各部门又能协调一致，层层把关，责任分明，任务明确的组织管理方式，可以确保调查任务优质、高效、按时、保质顺利完成。

## **8.2 资料管理**

资料成果管理是项目实施的基础，必须做到存放有序，交接手续齐全，责任到人，保证可追溯性。

(1) 存放有序，配备必要的资料柜、箱、袋等，各类资料成果应分类、编目存放，便于使用，做到防火、防潮、防虫、防盗等。

(2) 与业主和相关方收集或移交资料成果，必须办理交接手续，内部使用也要办理手续，确保资料成果可追溯性。

(3) 资料成果以谁使用谁负责保管，每个小组由组长或指派人员负责管理小组内资料成果；项目派专人负责资料成果管理。

## **8.3 工期保证措施**

(1) 本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较高，施工难度较大，为了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理安排各作业流程，减少穿插，避免相互制约。

(2) 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相关人员参加的作业领导小组，健全岗位责任，从组织、制度、控制方法上、防范措施上保证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3) 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将其落实到每一个部门和每一个成员，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加强三级验收制度，确保每一项工作的完成都是保质的，严格按设计、标准、规范作业，避免出现返工现象，使每一项工作顺利按时完成。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78046113064006136>